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启迪环境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2号）。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167,544,409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1,841,9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4.0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0股；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上述限售股由167,544,409股增至234,562,172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34,562,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0%。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818,938	82,818,938	5.79%	0
2	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189,197	24,189,197	1.69%	0
3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73,026	7,373,026	0.52%	0
4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73,026	7,373,026	0.52%	0
5	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200,773	49,200,773	3.44%	49,196,000
6	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47,437	22,147,437	1.55%	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33,256	22,133,256	1.55%	0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60,230	14,760,230	1.03%	0
9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566,289	4,566,289	0.32%	0
合计		234,562,172	234,562,172	16.40%	49,196,00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8,886,088	16.70%	-	234,562,172	4,323,916	0.30%
高管锁定股	4,323,916	0.30%	-	-	4,323,916	0.30%
首发后限售股	234,562,172	16.40%	-	234,562,17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1,692,696	83.30%	234,562,172	-	1,426,254,868	99.70%
三、总股本	1,430,578,784	100%	-	-	1,430,578,784	100%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时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的说明

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之一，同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上述公司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减持所持启迪环境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之一，同时是公司股东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孙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减持所持启迪环境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

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启迪环境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登

宋宛嵘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4日